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交易字第3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宜釗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調院偵字第449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交簡字第1388
08 號），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宜釗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4時許，駕
14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5 1段第二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嗣於同日14時31分許，行
16 駛至該路段124號前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
17 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18 及此，貿然左偏欲駛入第一車道，旋自左後視鏡見同向行駛
19 在其左後方即第一車道上、由告訴人蔡崇進騎乘之車牌號碼
20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緊急煞車而失控，被告繼而立即
21 向右偏駛，惟告訴人仍人、車倒地，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
22 多處部位之其他滑膜炎及腱鞘炎、右側肩胛骨喙突非移位閉
23 鎖性骨折、右側肩部旋轉肌環肌肉和肌腱拉傷、右側肩膀挫
24 傷、右側手肘開放性傷口、未明示側性膝部擦傷、右側踝部
25 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6 嫌等語。

2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8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
29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30 7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查檢察官起訴所認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案件，依刑法第287

01 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已於審理中撤回告訴，有刑
02 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
03 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5 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劉麗英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